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858號

原告 御興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中興

訴訟代理人 陳星宇律師

被告 余晏伶

訴訟代理人 鄭東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